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保證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契約書
(新台幣保證專用)

立契約人：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額 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期 間：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7日止



(封面)【禮券委任保證契約】101.08

貸放種類	核准號碼	科目	帳 號	經辦驗印	核 章
	240047671	069	6165		

擔保物明細表：

品名	所有權人	權利義務範圍	存放地點	備註

委任保證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立約人) 今邀同

連帶保證人 王蘇明霞、陳治維

(以下簡稱保證人) 為委任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就立約人所發行之商品(服務)禮券為保證,特訂立本契約書,約定條件如下:

保證對象: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竹縣政府與新竹市政府轄下運動中心及

一、保證事項:以保證立約人發行商品(服務)禮券為限。

二、保證金額:以新臺幣 壹仟萬

元為限。 游泳館、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金山海灣溫泉旅館(包含一日票、季票

三、保證方式:由貴行在立約人所發行之商品(服務)禮券上用印並表示保證意旨。及月票。

四、動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首次動用日起至批覆書到期日),立約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
請 貴行分批保證,其分批保證之金額及內容以立約人所發行之商品(服務)禮券為準。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動用之保證, 貴
行保證到期日縱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後,立約人及保證人仍願依本契約之約定負責清償及保證責任。

五、保證期間:自 113 年 6 月 7 日至 114 年 6 月 7 日(首次動用日起兩年)。

六、提供擔保品:詳如後附「擔保物明細表」所載。

七、前項保證事項既蒙貴行保證,茲願與保證人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立約人應依照所發行之商品(服務)禮券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否則如因立約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
或歇業等事由致未克履行而由貴行代償保證款額時,立約人均願如數償還,並自貴行墊付之日起至立約人償清之日止,
按照墊款當日貴行「基準利率」加碼年息 2 % 核算之放款利率計付利息,並自墊付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加百
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加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立約人並同意如未能履行時,任憑
貴行處分全部擔保物充償。

「基準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1、「基準利率」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貴行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加年息
一.五%訂定之。

2、「基準利率」每二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十月
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並於生效日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
計算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
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貴行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
利。

3、「基準利率」公告方式:貴行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之。

(二)貴行得處分擔保物取償時,立約人委託 貴行為全權代理人,並以本委任保證契約為授權之證明。處分擔保物時所得價金,
除抵償本契約保證款項本息,及立約人依本委任契約所應負擔之一切款額外,如有餘額而立約人對貴行尚有他項債務時;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優先將此金額抵償,又立約人或保證人如有他項財務存於 貴行, 貴行有權合併處分之。處分擔保物
或他項財務時,貴行原所出收到該擔保物或他項財務之單據、存摺同時作廢,任何人(包括善意第三人)均不得憑藉此
項之書類對貴行有所主張。

(三)手續費計付:

1.保證手續費:立約人應按照保證金額以每年千分之十 計算繳付保證手續費,並以三個月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三個月部
份以三個月計,並於保證之初日一次計收。

2.簽證及核銷手續費:每次申請動用保證時,立約人應按每張商品(服務)禮券支付 1 元手續費,每次最低應支付 貳萬 元
手續費。

上述相關費用授權貴行逕自立約人開設於貴行五股工業區分行活期存款第 5403717306509 號帳戶轉帳扣繳。

(四)對無擔保或擔保不足之保證案件,貴行得隨時通知立約人提供或追加擔保,立約人並應即時提供或追加擔保。

(五)有任何需要辨識商品(服務)禮券之情形,如讀取條碼、真偽辨識等,或核銷作業之核對,立約人應配合辦理。

(六)如因商品(服務)禮券被偽、變造或溢發,致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 貴行錯誤付款時,立約人及保證人願就 貴行因此所受
一切損害,負連帶清償責任。

(七)立約人銷售或營運出現異常,貴行得停止後續商品(服務)禮券之保證。

(八)立約人願於商品(服務)禮券上,記載 貴行所另要求之事項及立約人行業主管機關要求之必須記載事項,如未能遵守,
貴行得停止後續商品(服務)禮券等之保證。

(九)對於立約人所持尚未出售之商品(服務)禮券,如其保證期間(即出售日至保證到期日之期間)未滿 一年者,立約人除不得
再行出售該尚未出售之商品(服務)禮券外,並應立即將其返還 貴行作廢。立約人如違反前開規定而仍出售者,立約人及
保證人願就 貴行因此所受一切損害,負連帶清償責任。

八、本契約所載各條款倘立約人不能履行時,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並負償還責任。

九、本契約以貴行 五股工業區 營業所在地為履行地。

十、經 貴行與立約人及保證人個別商議:

除本契約各條款外,立約人及保證人均願遵守另向 貴行訂立之其他授信約據所列各條款。

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蘇明霞

(全部立約人及保證人簽章)

十一、本契約業經貴行派員就粗黑體字等重要內容詳予解說,立約人已充分瞭解。

此 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負責人:王蘇明霞

住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3號9樓之1

連帶保證人:王蘇明霞 (簽章)

住 址: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217巷26號

連帶保證人:陳治維 (簽章)

住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419巷11號2樓

連帶保證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